章贡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区财综罚决〔2024〕1号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江西中舟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南大道1号江湾帝都(一期)赣州商贸城2-633号商铺

1. 基本情况

经查，你公司参加了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瑞林公司”）代理的赣州市市立医院心电图机和肺功能测试仪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GZRL2023-ZG-X004-4)询价采购活动。开标后，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在公示期当日瑞林公司收到你公司的放弃中标的说明函。因你公司放弃成交资格，之后赣州市市立医院心电图机和肺功能测试仪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GZRL2023-ZG-X004-4)品目一发布废标公告，废标原因是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，做废标处理。

1. 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共计310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章贡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7日